

# 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广政〔2018〕12号



## 广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武镇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机关各部门：

现将《广武镇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武镇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广武镇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帮助困难户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构建稳定、和谐的广武，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帮扶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目标，以完善救助制度为重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拓创新，努力构建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平台，为促进全镇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救济、社会互助、子女赡养”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属地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对象，科学划分救助标准，突出救助重点。采取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相结合、生活救助与扶持生产相结合、非定期、非定量救助与临时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和方法，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三、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主要为：具有本行政区内常住户口的居民，有劳动能力，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村家庭；享受了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优抚及其他特殊政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农村家庭。

**救助对象的评定（依据荣民〔2017〕6号文适当调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优先救助：**

1. 劳动能力差的“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接近“三无”的困难家庭。

2. 因残疾造成劳动能力差收入少，造成家庭困难。

3. 主要劳动力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造成家庭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个人负担的年医疗费单次总额 3 万元或累计 5 万元以上，以医院治疗费用正式票据为准）。

4. 因自然灾害（无追偿人）造成家庭重大财产损失或支出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法定赡养人赡养能力不足的独居老人，法定抚养人抚养能力差的未成年人。

6. 一家同时供养两名或两名以上大学生且家庭主要劳动力劳动能力差的困难家庭。

7.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水平低于本行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享受困难救助：**

1、不按照程序申请；不按规定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无法入户核实，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或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的；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主动报告的。

2、家庭实际生活水平高于本行政区低保标准 2 倍的(家庭成员佩戴金银、玉石等高价首饰、经常出入餐饮娱乐场所的、其它生活水平综合评定高于本行政区低保标准 2 倍的等);

3、家庭成员人均持有的银行存款、基金、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市值总额高于当地低保标准 5 倍以上的;

4、家庭成员或赡养人、抚养人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工作的,有固定收入的;

5、家中拥有汽车(包括营运车辆、小型客车等)、大型农机具、名贵宠物、高档家俱、钢琴、空调、冰箱、洗衣机、50 寸以上大屏幕电视、电脑、2000 元以上手机等非生活必需品;

6、包租种植他人耕地 5 亩以上(含 5 亩)的;

7、家庭成员累计一年内购买价值超过 5000 元以上非生活必需品的;

8、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8 周岁至 60 周岁、女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在读学生、参军入伍的除外)无正当理由不自食其力造成家庭困难的;

9、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履行义务造成困难的;

10、拥有注册企业(公司)或在企业(公司)拥有股份的;

11、有固定场所、固定摊位,开办饭店、商店、卫生所、手工手艺、机动车修理部等的个体经营业主;

12、申请日近一年内新建住房；近期进行较高标准房屋装修；有多余房屋对外出租的；在城区购买有商品房或住房的；拥有商业门面房、店铺的。

13、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劳务人员；在义务教育期间自费择校就读高收费学校的；

14、家庭成员死亡后未及时申报，被群众举报或检查发现的，取消救助待遇；

15、户口在本行政区但长期不在本村生活的（连续10个月以上），且无法确切核实其家庭收入的；

16、户主及家庭成员把身份信息借给别人使用，登记车辆、办理营业执照、房产信息等类似事项的；

17、有土地被征用分得一次性补偿款的，按相关规定，根据补偿款金额在一定时期内不予保障；

18、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嫖娼、赌博、吸毒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19、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20、无理取闹或侮辱、谩骂、威胁工作人员的；

21、经镇政府认定不能享受救助待遇的；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应列入生活救助范围的。

#### 四、救助申请、认定、审核、审批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户口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如遇突发事件还应提供突发事件（故）证明或现场目击证明材料。

## （二）村委会认定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必要的入户调查、收入核实，经村委会集体认定，并在公示7天后，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表》，报包村部门审核。

## （三）包村部门审核

包村部门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有疑问的人员要采取上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临时性突发事件等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在申请表上说明理由，在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广武镇人民政府审批。

## （四）广武镇人民政府审批

广武镇人民政府在3日内对上报材料审核，核查无误，并在村委会公示7天后，如无异议，则批准为救助对象，自批准后立即开始救助。

## 五、救助标准及救助方式

（一）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农村基本生活所需的衣、食、住、医等费用，并考虑当地财力因素，由社会事务办会同党政办、财政、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认定，后将认定意见上报困难救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镇民政部门备案。

（二）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实行以现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对于因病或丧失主要劳动力致困，生活能够自理的困难群众，给予现金救助；对于生活无法自理的，给予粮油、衣被等实物救助，也可根据被救助对象意愿给予现金救助或实物救助。所需实物，由广武镇人民政府统一采购。

（三）由广武镇人民政府向救助对象发放救助款物。救助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络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在发放过程中，要做到“对象名单一致、救助标准一致、填写表证一致”，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四）对救助对象发放《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卡》，每户一卡。《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卡》是农村困难救助对象领取救助款物的凭证，也是核实救助款物是否发放到户的凭证，由广武镇人民政府核发。镇民政所要做好救助卡的使用管理工作。

## 六、救助资金的来源与管理

（一）救助资金的筹措主要是镇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

（二）救助资金由镇财政部门设立专人专帐管理，按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三）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提供的捐赠、资助，纳入当地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专帐。

（四）要加强对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贪污、挪用。

## 七、救助对象的管理

（一）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实行“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管理制度。

（二）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实行动态管理。广武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按季度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和生活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表》、《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卡》由广武镇人民政府统一格式，社会事务办负责印制发放。

（三）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编制困难群众救助有关统计科目，承担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工作。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人数、人均救济标准、款物发放数额等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并逐级上报，监督救助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四）广武镇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统计台帐和统计报表制度，分级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立卡，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 八、工作要求

完善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农村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村要把完善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机构和服务网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到工作措施到位、资金落实到位、配套政策到位，切

实把这项惠及农村困难群众的“民心工程”抓紧抓好，保证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 **九、强化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推动广武镇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落实，对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因工作不力发生问题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镇、村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对于情节较轻的，追回领取的困难救助物资，并对镇、村组干部进行通报批评，由镇纪委给予诫勉谈话，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于情节严重的，追回领取的困难救助物资，并对镇、村组干部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由镇党委对村组干部给予免职，并对包村干部追责。

本方案由广武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试行期暂定自印发之日起一年。